



出版委員會
- 電子通訊刊物 (e-newsletter) 投稿表格 -

第一部份 投稿人資料

中文姓名：	_____	英文姓名：	_____
認可調解員註冊號碼：	_____	電話：	_____
電郵地址：	_____		

第二部份 投稿資料

文章標題：	_____
文章字數：	_____
文章摘要*：	_____

*如適用

第三部份 確認欄目 (請刪去不適用者)

1.文章是否以.doc 或.docx 電腦打字提交？	是 / 否
2.文章如含有圖片，是否已另有附上JPEG檔案#？	是 / 否
3.文章為原創作品，並無侵犯任何版權？	是 / 否
4.文章是否已符合 “電子通訊刊物投稿指引” (ECG001)？	是 / 否
5.投稿人是否已完全明白及同意 “電子通訊刊物投稿指引” (ECG001) 的內容？	是 / 否

請提供不少於 1MB 的 JPEG 檔

注意事項:

1. 填妥表格後請連同稿件電郵至 admin@mediationcentre.org.hk
2. 所有申請不一定被接納，委員會亦不會向申請人作出任何解釋，並保留最終的決定權。
3. 本委員會尊重，並且全力執行及遵守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條例)的各項有關規定以及保障資料原則。委員會會採取適當步驟以保障所持有的個人資料免受喪失、未經准許的查閱、使用、修改或披露。
4. 委員會會將本申請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，使用於委員會相關的工作上，例如評估投稿內容等。

出版委員會
- 電子通訊刊物 (e-newsletter) 投稿表格 -

注意事項 (續):

5.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有可能向以下各方透露或交由以下各方處理：
(I) 香港和解中心理事會成員
(II) 出版委員會聯合主席、編輯、委員會委員
(III) 香港和解中心職員
6. 委員會會保留投稿人的個人資料不超過24個月。
7. 如你希望查閱或改正申請表上所填報的個人資料，請聯絡香港和解中心行政主任辦理。(電話：2866 1800 電子郵件：admin@mediationcentre.org.hk)
8. 委員會在處理查閱或改正資料要求時，會查核提出要求者的身份，以確保他/她在法律上有權作出這項要求。委員會可就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費用。
9. 請注意，你可自願向委員會提供有關你的個人資料。如你未能提供，委員會未必可以處理你的申請。
10. 本委員會要求投稿人清楚明白及同意遵守 “電子通訊刊物投稿指引” (ECG001) 的內容。

聲明：

本人清楚明白以上事項，並確定所有申報的資料屬實無誤。

簽署：

日期：

供中心職員/委員會委員使用

申請編號：	接收日期：
接收職員：	備註：